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4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展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939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許展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一)許展銚於民國113年6月13日22時許起至翌（14）日0時30分
16 許止，在雲林縣○○鄉○○村○○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
17 若干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4）
18 日5時20分許自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
19 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14）日5時48分許，許展銚駕車
20 行經雲林縣西螺鎮西崙路與埔心路口時，不慎自後撞及騎乘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紅燈之黃秉鱗，導致
22 黃秉鱗人車倒地受到擦傷（許展銚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具
23 告訴），警方據報前往處理，對先行離開又返回現場之許展
24 銚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許展銚涉嫌肇事逃逸部分，經檢
25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同日6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秉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1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 01 (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
- 03 (四)雲林縣警察局第KAV045009號、第KAV045010號舉發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第
05 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酒駕）。
- 06 (五)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7 書。
- 08 (六)被害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
- 10 (七)現場照片、監視器截圖。
- 11 (八)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
- 12 (九)被告、被害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車牌號碼00
1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260-PHM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
14 料報表。
- 15 (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卷
19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16頁），
20 雖記載當事人（指被告）離開現場，警方到達現場時，當事
21 人始返回現場，並向到場之派出所員警自稱為該車駕駛，然
22 被告係對其交通事故肇事部分自首，並非對其本件酒後駕車
23 部分自首，自無從依此而援引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
24 刑，附此敘明。
- 25 (二)爰審酌酒後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
26 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亦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重
27 罰嚇阻酒駕歪風，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人，理當知悉
28 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
29 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
31 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為本案酒後駕駛車

01 輛行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不可取；衡以被告
02 因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方到場處理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3 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已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相當大之危
04 害，惟念及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本
05 次交通事故導致被害人受傷部分，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參
06 偵卷第57頁反面被害人所述），犯後態度尚佳，暨其自陳職
07 業農，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
08 卷第8頁被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許哲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